

# 屏東縣僑智國小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客語朗讀」學藝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1、依屏東縣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辦理。

2、依本校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提高學生語文能力，並做為 106 年度國語文競賽參賽學生選拔參考。

三、時間：1、四~六年級：106.04.12（星期三）晨光時間

2、一~三年級：106.04.19（星期三）晨光時間

四、地點：視聽教室（可以使用麥克風）。

五、規則：1、比賽 2 週前公佈題材。 2、時間不限（文章朗讀完為原則）。

六、標準：（一）內容、發音、聲調、句讀：50%。

（二）語調、道具、儀態、表情：50%。

七、裁判：盧政吉校長、張清玲老師、吳婷蕙老師。

八、對象：二~六年級每班 1~3 名；一年級自由報名（至多 2 名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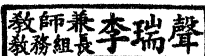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報名日期：03 月 27 日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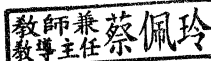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獎勵：每組取「特優」若干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3 份；「優等」若干名頒發獎狀及


獎品 2 份；「甲等」若干名頒發獎品 1 份。

比賽成績以多數裁判評分等第為成績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